

桃園市原住民族築夢飛躍大專院校學生培力獎助學金計畫

112.05.16 版本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社會環境改善，有賴教育普及提升，改善生活條件基礎，惟，家庭生活困頓經濟困難拮据，環境影響原民青年學子夢想及志氣，造成個人理想受限無法圓夢，家庭社會階層無法流動，致原住民族社會環境，經濟結構性受到發展阻礙，致多數原住民族家庭仍在貧窮線下，隨惡性循環下致代代無法脫貧，影響原民社會環境資本困境世代世襲。

有鑑於此，桃園市政府已大力在學科類專案投入獎學金公共預算，惟，有關藝能類希望有社會企業支持，落實「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回饋理念，同時也鼓勵原民青年學生提早社會參與，進一步協助具有藝能科潛力青年學生，依性向順利得到適性發展規劃，運用表演展現提供青年學子表現舞台，並設置頒贈獎助學金獎項，經由實際參與獲得肯定鼓勵，推波原民青年學子追求夢想，藉此，以積極尋求民間資源，使桃園市原民青年學子有更多機會獲得良好教育環境，安心完成學程，繼續人生規劃，幫助改善家庭環境提昇生活品質，進而影響原住民族經世代變遷迫害的環境，有結構性的正向發展，有更積極面之脫貧策略。

也藉此鼓勵原民大專院校青年學子培養自信心，依個人天份特質潛能啟發快樂學習，從學校學習社會人際關係，促進提升原住民族大專青年學子社群互動，建構積極正面向上學習環境，建立自信提早社會參與及社會適應。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桃園市青年適性揚才、多元進略，展開個人潛能，達成築夢人生實現翻轉圓夢目標。
- 二、貫徹原住民族適才適性推動多元學習教育，引導原民青年學子藝能多元發展，追求卓越人生實現希望目標。
- 三、落實「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回饋理念企業精神目標。
- 四、建構青年學子積極正面向上學習環境，建立社會參與、社會適應及自信發展目標。

參、計畫依據

桃園市第十分區聯合社區服務計畫、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章程及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措施辦理。

肆、計畫期程

受理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112/7/28 (五) 17:00 止 (以收訖為準)

書面審查及補件：自受理起至 112/7/28 (五) 17:00 止

辦理評選委員會：自 112/7/31 (一) 至 112/8/9 (三) 間

核定名單公告：112/8/11 (五)

頒獎及才藝表演：112/8/26 (六) 10:00

伍、獎助及執行單位

獎助單位：桃園市第十分區-桃園永晴扶輪社

受理及書審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評選委員會：由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邀集產官學界等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理

陸、預期效益

一、建立原住民族青年發覺自我潛能，勇敢追逐夢想，並提升青年公共事務參與能力，預定媒合112年桃園市原住民豐年節等相關大型活動活動演出機會。

二、建構原住民族學生適性多元培育音樂及運動人才獎學金，為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並長期支持關懷原住民族環境提供展現機會，鼓勵學生及早人生規畫，促進對未來發展有更寬廣的想法與可能性。

柒、評分標準

一、運動類(按個人得獎紀錄為評比依據):計算區間自 111/7/28 至 112/7/28 止，僅須提供最優異之得獎紀錄即可：

(一) 參加全國各類運動錦標賽(如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泰雅族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運動會等)，得個人前五名者。

(二) 參加桃園市辦理各類運動錦標賽，得個人前五名者。

(三) 參加鄉鎮市區公所或學校辦理之各類運動景標賽，得個人前三名者。

二、演唱類(按申請影片為主要評比依據):歌唱技巧佔 50%，歌曲詮釋 30%、舞台表現 20%，另可提供檢定證明或競賽得獎證明作為加分題。

三、舞蹈及其他表演類(按申請影片為主要評比依據):主體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佔 10%，舞蹈藝術佔 50%，另可提供檢定證明或競賽得獎證明作為加分題。

捌、獎助金額及名額

預計核定 30 名，每名一萬元總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分配如下表：

申請類別	名額	獎助金額	備註
運動類	10 名	新台幣 10,000 元	須附一年內得獎紀錄(計算區間自 111/7/28 至 112/7/28 止)
演唱類	10 名	新台幣 10,000 元	須附才藝表現影像檔案，亦可提供一年內檢定證明或競賽得獎證明作為加分題(計算區間自 111/7/28 至 112/7/28 止)
舞蹈及其他表演類	10 名	新台幣 10,000 元	
合計	30 名	新台幣 30 萬元	

玖、申請資格

一、符合以下身分設籍、學籍資格及成績資格等三項者

二、身分設籍：須設籍桃園市一年以上之原住民

三、學籍資格:就讀國內大專校院校且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日間部學生

四、成績資格：111 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70 分以上

壹拾、申請辦法

一、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並親自簽名

二、依限郵寄或親送以下資料至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3 樓)，註明築夢飛躍活動小組收

- 申請表格正本需親簽
- 身分設籍證明：不省略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 學籍資格：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須蓋有 111 學年度註冊章）
- 成績資格：111 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70 分以上
- 表現資格：運動類，提供 1 分鐘內自我介紹 Youtube 連結，及一年內（自 111/7/28 至 112/7/28 止）參賽得獎紀錄；演唱類、舞蹈及其他表演類，提供 1 分鐘內自我介紹及才藝表現之 YouTube 連結或雲端連結，亦可提供一年內檢定證明或競賽得獎證明作為加分

三、收到申請表後，將由專人回復電子信箱，方算完成申請程序，並靜候核定與否通知（如仍未得回覆，請洽電活動小組 03-3807122）

**壹拾壹、本計畫經費助單位及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
經滾動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tyipdf@gmail.com
03-3807122